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3 年 9 月 25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720504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6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6~47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二七
(十二)	其 他	48, 51~52		二八、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53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54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9~50, 55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0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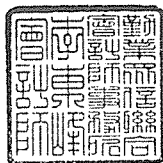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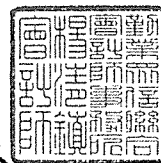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2,020	13	\$	152,942	15	\$	72,034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113,783	8		15,276	1		39,84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36,186	18		97,692	10		165,992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四)		70,191	5		80,015	8		36,42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19,145	1		31,897	3		45,130	5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78,200	13		134,849	13		145,979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五)		8,284	1		37,910	4		17,50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158,506	12		66,976	7		11,83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56,315</u>	<u>71</u>		<u>617,557</u>	<u>61</u>		<u>534,738</u>	<u>5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五)		279,380	21		282,309	28		280,612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88,558	6		87,120	8		84,417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49	-		140	-		135	-
1915	預付設備款		2,539	-		6,022	1		5,22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	-		-	-		4,441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五)		22,258	2		22,598	2		22,12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2,784</u>	<u>29</u>		<u>398,189</u>	<u>39</u>		<u>396,949</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349,099</u>	<u>100</u>		<u>\$1,015,746</u>	<u>100</u>		<u>\$ 931,687</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	15,528	1	\$	101,840	10	\$	102,627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6,205	1		2,388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		258,670	19		76,380	8		69,076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6,096	-		7,204	1		10,9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66,960	5		53,062	5		53,31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23,446	2		24,479	3		19,054	2
2310	預收款項		10,148	1		13,156	1		17,615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	-		1,9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7,053</u>	<u>29</u>		<u>278,509</u>	<u>28</u>		<u>274,567</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11,325	1		11,142	1		10,79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325</u>	<u>1</u>		<u>11,142</u>	<u>1</u>		<u>10,79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98,378</u>	<u>30</u>		<u>289,651</u>	<u>29</u>		<u>285,363</u>	<u>31</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股 本		410,000	30		400,000	39		100,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130,241	10		120,241	12		420,241	4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43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44	-		2,344	-		2,3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428	18		55,084	6		(2,344)	-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243,515</u>	<u>18</u>		<u>57,428</u>	<u>6</u>		<u>-</u>	<u>-</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819	7		83,280	8		60,937	6
3460	重估增值		65,146	5		65,146	6		65,146	7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u>166,965</u>	<u>12</u>		<u>148,426</u>	<u>14</u>		<u>126,083</u>	<u>13</u>
31XX	權益合計		<u>950,721</u>	<u>70</u>		<u>726,095</u>	<u>71</u>		<u>646,324</u>	<u>6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349,099</u>	<u>100</u>		<u>\$1,015,746</u>	<u>100</u>		<u>\$ 931,6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王聖斌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

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經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9 月 25 日 (設立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356,623	100	\$ 1,085,722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255,599)	(72)	(790,071)	(73)	-	-
5900	營業毛利	101,024	28	295,651	27	-	-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2,727)	(6)	(53,559)	(5)	-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482)	(4)	(37,713)	(3)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69)	(1)	(11,346)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378)	(11)	(102,618)	(9)	-	-
6900	營業淨利	61,646	17	193,033	18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4,093	1	8,411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23	5	24,157	2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434)	-	(2,462)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9,682	6	30,106	2	-	-
7900	稅前淨利	81,328	23	223,139	20	-	-
7950	所得稅（附註四、五及十九）	(14,096)	(4)	(37,052)	(3)	-	-
8200	本期淨利	67,232	19	186,087	17	-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 差額	36,707	10	18,539	2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939	29	\$ 204,626	19	\$ -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232	19	\$ 186,087	17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3,939	29	\$ 204,626	19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1.64		\$ 4.55		\$ -	
9850	稀 釋	\$ 1.64		\$ 4.55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王聖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額	資本金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重估增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合	
A1	-	\$ -	-	\$ -	-	\$ -	\$ -	\$ -	\$ -	\$ -	\$ 646,324	\$ 646,324	-
T1	10,000	100,000	100,000	420,241	-	-	-	-	60,937	65,146	(646,324)	-	-
B3	-	-	-	-	-	-	2,344	(2,344)	-	-	-	-	-
Z1	10,000	\$ 100,000	\$ 100,000	\$ 420,241	-	\$ -	\$ 2,344	(\$ 2,344)	\$ 60,937	\$ 65,146	\$ -	\$ 646,324	-
A1	40,000	\$ 400,000	\$ 400,000	\$ 120,241	-	\$ -	\$ 2,344	\$ 55,084	\$ 83,280	\$ 65,146	\$ -	\$ 726,095	-
B1	-	-	-	-	-	5,743	-	(5,743)	-	-	-	-	-
D1	-	-	-	-	-	-	-	186,087	-	-	-	186,087	-
D3	-	-	-	-	-	-	-	-	18,539	-	-	18,539	-
D5	-	-	-	-	-	-	-	186,087	18,539	-	-	204,626	-
E1	1,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	20,000	-
Z1	41,000	\$ 410,000	\$ 410,000	\$ 130,241	\$ 5,743	\$ 2,344	\$ 235,428	\$ 101,819	\$ 65,146	\$ -	\$ -	\$ 950,721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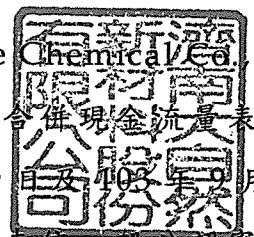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王聖斌

聖斌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3 年 9 月 25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9月25日 (設立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23,139	\$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594	-
A20200	攤銷費用	69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817	-
A20900	財務成本	2,462	-
A21200	利息收入	(1,47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8,67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752	-
A31200	存 貨	(43,865)	-
A31230	預付款項	33,978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530)	-
A32130	應付票據	182,290	-
A32150	應付帳款	(1,10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898	-
A32210	預收款項	(3,00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5,476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62)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99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5,020</u>	<u>-</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8,50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9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7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12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9月25日 (設立日) 至9月30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2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6,312)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組織重組之現金流入數	-	72,0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312)	72,0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91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078	72,0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942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020	\$ 72,0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王聖斌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3 年 9 月 25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03 年 9 月 25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起在台灣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

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11.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12.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本公司 103 年 9 月 25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金額非屬重大故未揭露，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請參閱附註三十一。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子公司所在地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9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慈嚴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國濟南	醋酸纖維絲束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五) 外 幣

各個體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104年9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CNY\$1 = NTD\$5.1760、CNY\$1 = NTD\$5.0920 及 CNY\$1 = NTD\$4.9340，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為 CNY\$1 = NTD\$5.019。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預付租賃款

以取得成本為基礎，自獲得土地使用權之日起，依公司章程經營年限，按 10 年至 30 年平均攤提。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應收款兩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應收款

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係中國地區土地使用權，按直線基礎於公司章程經營年限攤銷。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合併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四條之規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另於 103 年及 102 年度業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故依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所適用之稅率為 15%。本公司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於 104 年 11 月到期，已於 104 年 8 月提出複審申請，依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1 年第 4 號，在通過複審之前，在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內，其當年企業所得稅暫按 15% 的稅率預繳。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數係列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中。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合併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9 仟元及 140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情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參考市場價格、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或委任之估價師參考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三。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遞延所得稅

為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合併公司檢視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認為持有該等資產之經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因此，於決定遞延所得稅時，係假設投資性不動產係透過出售而回收帳面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242	\$ 238	\$ 157
活期存款	<u>171,778</u>	<u>152,704</u>	<u>71,877</u>
	<u>\$ 172,020</u>	<u>\$ 152,942</u>	<u>\$ 72,03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505	\$ 2,388	\$ -
匯率選擇權合約	<u>1,700</u>	<u>-</u>	<u>-</u>
合計	<u>\$ 6,205</u>	<u>\$ 2,388</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年9月30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4年10月	USD 1,700/ CNY 10,715
	美元兌人民幣	104年11月	USD 2,000/ CNY 12,605
	美元兌人民幣	104年12月	USD 2,300/ CNY 14,487
	美元兌人民幣	105年1月	USD 2,188/ CNY 13,806
	美元兌人民幣	105年2月	USD 1,700/ CNY 10,780
	美元兌人民幣	105年3月	USD 500/ CNY 3,188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4年1月	USD	1,600/ CNY	9,937
	美元兌人民幣	104年2月	USD	2,600/ CNY	16,100
	美元兌人民幣	104年3月	USD	2,300/ CNY	14,301
	美元兌人民幣	104年4月	USD	1,800/ CNY	11,193
	美元兌人民幣	104年5月	USD	2,300/ CNY	14,317
	美元兌人民幣	104年6月	USD	1,100/ CNY	6,919
	美元兌人民幣	104年7月	USD	600/ CNY	3,764
	美元兌人民幣	104年8月	USD	300/ CNY	1,895

103 年 9 月 30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3年10月	USD	1,700/ CNY	10,566
	美元兌人民幣	103年11月	USD	1,200/ CNY	7,452
	美元兌人民幣	103年12月	USD	1,000/ CNY	6,219
	美元兌人民幣	104年1月	USD	1,000/ CNY	6,228
	美元兌人民幣	104年2月	USD	1,000/ CNY	6,213
	美元兌人民幣	104年3月	USD	500/ CNY	3,110
	美元兌人民幣	104年4月	USD	500/ CNY	3,113
	美元兌人民幣	104年5月	USD	500/ CNY	3,116

(二)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合約明細如下：

項 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收取之權利金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公 平 價 值
匯率選擇權合約	賣 權	賣 方	\$ 357	USD 3,588	(\$ 357)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13,783</u>	<u>\$ 15,276</u>	<u>\$ 39,848</u>

(一)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5~2.3%、3.08%及 0.5~3.0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306,377</u>	<u>\$ 177,707</u>	<u>\$ 202,413</u>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部分採先預收貨款或信用狀再發貨，部分採授信期間 30 天至 120 天之賒銷，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30 天	\$ 101,814	\$ 99,592	\$ 102,100
31~60 天	77,541	64,347	58,708
61~90 天	67,329	13,768	36,030
91~120 天	53,389	-	-
120~180 天	<u>6,304</u>	<u>-</u>	<u>5,574</u>
合 計	<u>\$ 306,377</u>	<u>\$ 177,707</u>	<u>\$ 202,41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30 天	\$ -	\$ -	\$ -
31~60 天	-	-	-
61~90 天	-	-	-
91~120 天	13,653	-	-
120~180 天	<u>6,304</u>	<u>-</u>	<u>2,451</u>
合 計	<u>\$ 19,957</u>	<u>\$ -</u>	<u>\$ 2,45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無變動。

十、存貨淨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製成品	\$ 75,403	\$ 49,004	\$ 46,138
在製品	7,637	8,840	13,782
原料	84,432	66,716	74,062
物料	11,586	10,611	12,13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858</u>)	(<u>322</u>)	(<u>141</u>)
	<u>\$ 178,200</u>	<u>\$ 134,849</u>	<u>\$ 145,979</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790,071仟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514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4,894	\$ 431,862	\$ 5,471	\$ 191	\$ 10,552	\$ 532,970
增添	-	2,631	857	-	21,603	25,091
重分類	-	365	-	-	(1,218)	(853)
淨兌換差額	<u>1,400</u>	<u>7,218</u>	<u>117</u>	<u>3</u>	<u>812</u>	<u>9,550</u>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86,294</u>	<u>\$ 442,076</u>	<u>\$ 6,445</u>	<u>\$ 194</u>	<u>\$ 31,749</u>	<u>\$ 566,75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443	\$ 223,226	\$ 3,949	\$ 43	\$ -	\$ 250,661
折舊費用	2,981	27,945	641	27	-	31,594
淨兌換差額	<u>480</u>	<u>4,556</u>	<u>85</u>	<u>2</u>	<u>-</u>	<u>5,123</u>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26,904</u>	<u>\$ 255,727</u>	<u>\$ 4,675</u>	<u>\$ 72</u>	<u>\$ -</u>	<u>\$ 287,378</u>
103年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淨額	<u>\$ 61,451</u>	<u>\$ 208,636</u>	<u>\$ 1,522</u>	<u>\$ 148</u>	<u>\$ 10,552</u>	<u>\$ 282,309</u>
104年9月30日淨額	<u>\$ 59,390</u>	<u>\$ 186,349</u>	<u>\$ 1,770</u>	<u>\$ 122</u>	<u>\$ 31,749</u>	<u>\$ 279,380</u>
<u>成本</u>						
103年9月25日(設立日)餘額	\$ 82,260	\$ 418,462	\$ 5,301	\$ 185	\$ 8,980	\$ 515,188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82,260</u>	<u>\$ 418,462</u>	<u>\$ 5,301</u>	<u>\$ 185</u>	<u>\$ 8,980</u>	<u>\$ 515,18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9月25日(設立日)餘額	\$ 21,743	\$ 209,237	\$ 3,563	\$ 33	\$ -	\$ 234,576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21,743</u>	<u>\$ 209,237</u>	<u>\$ 3,563</u>	<u>\$ 33</u>	<u>\$ -</u>	<u>\$ 234,576</u>
103年9月25日(設立日)淨額	<u>\$ 60,517</u>	<u>\$ 209,225</u>	<u>\$ 1,738</u>	<u>\$ 152</u>	<u>\$ 8,980</u>	<u>\$ 280,612</u>
103年9月30日淨額	<u>\$ 60,517</u>	<u>\$ 209,225</u>	<u>\$ 1,738</u>	<u>\$ 152</u>	<u>\$ 8,980</u>	<u>\$ 280,61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 年
機器設備	3 年至 10 年
運輸設備	4 年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金 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120
淨兌換差額	<u>1,438</u>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88,558</u>
103 年 9 月 25 日（設立日）餘額	\$ 84,417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84,417</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1,744	\$ 1,691	\$ 1,675
1~5 年	7,240	7,020	6,951
超過 5 年	<u>1,161</u>	<u>2,731</u>	<u>2,934</u>
	<u>\$ 10,145</u>	<u>\$ 11,442</u>	<u>\$ 11,560</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委外估價	<u>\$ 88,558</u>	<u>\$ 87,120</u>	<u>\$ 84,417</u>

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之投資性不動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黃景昇估價師進行估價。

合併公司已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資訊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仍屬有效。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公允價值無變動。

除未開發之土地外，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291,724	\$ 287,256	\$ 285,498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12,655)	(12,766)	(12,688)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279,069</u>	<u>\$ 274,490</u>	<u>\$ 272,810</u>
折現率	6.5%	6.5%	6.5%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平方公尺人民幣 6 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平方公尺人民幣 5.1 元至人民幣 7.5 元。

該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地上 1 層，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產生租金收入為 1,294 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公司目前租金，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一年期定存利率推估；由於土地租約到期地上房屋無償歸土地所有權人，因此無期末處分價值。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招商仲介費、管理費、重置提撥費、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情況推估。

折現率係參考濟南當地市場狀況，以租金回報率加上中國物價通漲比率，考慮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政府公債利率、不動產投資之風險性、貨幣變動狀況及不動產價格之變動趨勢等因素，選擇最具一般性之投資財貨報酬率為基準，比較觀察該投資財貨與勘估標的個別特性

之差異，並就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加以比較後，決定勘估標的折現率為 6.5%。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u>\$ 950</u>	<u>\$ 934</u>	<u>\$ 905</u>
非流動	<u>\$ 22,258</u>	<u>\$ 22,598</u>	<u>\$ 22,123</u>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五）</u>			
一銀行借款	<u>\$ 15,528</u>	<u>\$ 101,840</u>	<u>\$ 102,62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6.16%、6.44%-7.20%及 6.60%-7.20%。

(二) 長期借款

	103年9月30日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u>\$ 1,968</u>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968)</u>
	<u>\$ -</u>

上述機器設備擔保借款係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向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生產用機器設備作為擔保，申請借款額度為人民幣 4,500 仟元，扣除 20%保證金計人民幣 900 仟元後實際動撥人民幣 3,6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03 年 11 月 4 日止共計 2 年，按月分二十四期每期支付本息計人民幣 198 仟元，保證金於借款期滿後歸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11,350	\$ 13,888	\$ 11,594
應付設備款	12,271	14,482	18,985
應付運費	8,101	8,301	6,28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7,259	-	-
其 他	27,979	16,391	16,457
	<u>\$ 66,960</u>	<u>\$ 53,062</u>	<u>\$ 53,318</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濟南大自然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中國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1,000</u>	<u>40,000</u>	<u>10,000</u>
已發行股本	<u>\$ 410,000</u>	<u>\$ 400,000</u>	<u>\$ 100,00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3年11月26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20元溢價發行，於104年2月2日增資完成，增資後實收股本為410,000仟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10% 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1. 不高於 5% 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2. 不多於 3% 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及
3.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六）之員工福利費用。

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43	\$ -
現金股利	-	-
股票股利	-	-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34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十八、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433	\$ 1,294
利息收入	842	1,477
什項收入	2,818	5,640
	<u>\$ 4,093</u>	<u>\$ 8,41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益	(\$ 8,295)	(\$ 3,010)
淨外幣兌換（損）益	26,513	31,889
什項支出	(<u>2,195</u>)	(<u>4,722</u>)
	<u>\$ 16,023</u>	<u>\$ 24,157</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434</u>	<u>\$ 2,462</u>

(四) 折舊與攤銷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75	\$ 31,594
預付租賃款	<u>231</u>	<u>690</u>
合 計	<u>\$ 10,506</u>	<u>\$ 32,28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863	\$ 30,116
營業費用	<u>412</u>	<u>1,478</u>
	<u>\$ 10,275</u>	<u>\$ 31,5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231</u>	<u>\$ 690</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57</u>	<u>\$ 1,15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194	\$ 29,610
退職後福利	1,619	4,834
其他員工福利	<u>432</u>	<u>1,03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245</u>	<u>\$ 35,4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42	\$ 23,307
營業費用	<u>4,103</u>	<u>12,171</u>
	<u>\$ 12,245</u>	<u>\$ 35,478</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不多於 3% 之計算，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紅利	\$ 1,317	\$ 3,629
董監事酬勞	1,317	3,629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 103 年度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4,461	\$ 36,962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65)	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096</u>	<u>\$ 37,052</u>

(二)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合併公司之濟南大自然公司歷年之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十、每股盈餘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64</u>	<u>\$ 4.5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64</u>	<u>\$ 4.55</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7,232</u>	<u>\$ 186,08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1,000	40,88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8</u>	<u>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018</u>	<u>40,93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濟南大自然公司承租之土地，租賃期間為 10 年至 3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950	\$ 934	\$ 905
1~5年	3,800	3,736	3,620
5年以上	<u>18,458</u>	<u>18,862</u>	<u>18,503</u>
	<u>\$ 23,208</u>	<u>\$ 23,532</u>	<u>\$ 23,028</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	\$ -	\$ 6,205	\$ 6,205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	\$ -	\$ 2,388	\$ 2,388

103 年 9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	\$ -	\$ -	\$ -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應收款（註1）	\$ 769,831	\$ 444,798	\$ 375,6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47,254	238,486	237,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6,205	2,388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質押活存及定存）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 6,115)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0,637	\$ 15,276	\$ 45,374
—金融負債	15,528	101,840	102,62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3,429	152,704	78,182
—金融負債	-	-	1,96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67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9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均為0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	\$ 15,528	\$ -	\$ 15,528
應付票據	75,980	51,760	130,930	-	258,670
應付帳款	2,684	3,011	401	-	6,096
其他應付款	24,206	12,886	29,868	-	66,960
	<u>\$ 102,870</u>	<u>\$ 67,657</u>	<u>\$ 176,727</u>	<u>\$ -</u>	<u>\$ 347,254</u>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30,552	\$ 71,288	\$ -	\$ 101,840
應付票據	-	45,828	30,552	-	76,380
應付帳款	-	-	7,204	-	7,204
其他應付款	15,071	10,285	27,706	-	53,062
	<u>\$ 15,071</u>	<u>\$ 86,665</u>	<u>\$ 136,750</u>	<u>\$ -</u>	<u>\$ 238,486</u>

103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48,353	\$ 54,274	\$ -	\$ 102,627
應付票據	9,868	29,604	29,604	-	69,076
應付帳款	811	8,659	1,439	-	10,909
其他應付款	18,013	8,879	26,126	-	53,018
	<u>\$ 28,692</u>	<u>\$ 95,495</u>	<u>\$ 111,443</u>	<u>\$ -</u>	<u>\$ 235,630</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79,817</u>	<u>\$ 223,88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70,191	\$ 80,015	\$ 36,4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8,349	8,090
		<u>\$ 70,191</u>	<u>\$ 88,364</u>	<u>\$ 44,51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取得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u>\$ -</u>	<u>\$ -</u>	<u>\$ 29,604</u>
實質關係人			
被保證金額	<u>\$ -</u>	<u>\$ -</u>	<u>\$ 14,802</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提供租賃服務，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並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90 仟元及 270 仟元。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733	\$ 5,215
退職後福利	12	30
	<u>\$ 1,745</u>	<u>\$ 5,245</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承作遠期外匯及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品：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10,490	\$ 15,276	\$ 39,848
質押活存及定存（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58,506	66,976	11,8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79,380	282,309	280,612
預付租賃款	23,208	23,532	23,02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88,558</u>	<u>87,120</u>	<u>84,417</u>
	<u>\$ 660,142</u>	<u>\$ 475,213</u>	<u>\$ 439,736</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4 日與四川普什醋酸纖維素有限公司簽立購買原料合約，承諾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每年購買 6,000 噸醋酸纖維素。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保證銀行承兌匯票金額為 13,480 仟元。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4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64,8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9 月 23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股票發行相關事宜，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起在台灣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9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8,566	6.3613	（美元：人民幣）			\$ 611,504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235	6.1190	（美元：人民幣）			\$ 287,729	

103 年 9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817	6.1525	（美元：人民幣）			\$ 277,98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6.1738	（美元：人民幣）	<u>\$ 31,889</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皆僅從事醋酸纖維之產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與研發、製造醋酸纖維產品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亞洲	\$ 508,364
非洲	302,767
美洲	273,358
其他地區	1,233
	<u>\$1,085,722</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 A	\$ 183,993
客戶 B	154,086
客戶 C	121,378
	<u>\$ 459,457</u>

三一、擬制性財務資訊

由於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25 日成立，為了利於比較分析，故擬制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即成立，並自該日即持有慈嚴公司及濟南大自然公司 100% 股權，合併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擬制性合併損益表，內容如下：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 額
營業收入	\$ 1,015,211
營業成本	(752,422)
營業毛利	<u>262,789</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0,80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358)
研究發展費用	(18,029)
營業費用合計	(67,196)
營業淨利	<u>195,59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0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60
財務成本	(7,0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5)
稅前淨利	195,278
所得稅	(28,675)
本期淨利	166,60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u>2,680</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9,283</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 166,60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 169,283</u>
每股盈餘	
基本	<u>\$ 4.17</u>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單 間	價 授 信 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Filter Company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 154,086)	14%	提單日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56,209	18%	

